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蘇思勻 住○○市○○區○○街000號

被上訴人 洪志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4185號第1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當時被上訴人二度折返，隨手拿起上訴人家門之拉門鐵棍闖入家中謾罵「你婆婆跟人拿新臺幣20幾萬，女兒給人睡啥小（臺語）」，後來被前任老婆將其拉出家門，仍在門口不肯離去，後被上訴人友人洪志昌將其拉住擋下，上訴人告知已報警請其離開，不料被上訴人不肯離去甚更大聲飆罵，上訴人告知現在要錄音錄影，被上訴人說沒關係盡量，最好全部錄起來，並當場以「你娘機歪」、「幹你老機歪」、「幹你老師」等語辱罵，原審判決金額過低，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1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具體事實。是提起小額程序第2審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1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

01 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02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
03 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
05 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06 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7 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
08 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本件為小額訴訟，上訴人對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
10 狀、補正狀及民事上訴補正狀所載內容，係認原判決金額過
11 低及重申被上訴人侵權之事實，未就原審判決具體表明有不
12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13 款所列情形，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
14 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即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裁
16 定駁回其上訴，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
17 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23 法 官 蕭一弘

24 法 官 熊祥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朱名堉